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機關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公 務 員	服務機關 (構)/單位		職 稱		姓 名	
相 關 人	服務機關 (構)		職 稱		姓 名	
有 無 職 務 上 利 害 關 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					
事 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贈財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飲宴應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託關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					
事 件 內 容 大 要	時 間	年 月 日	地 點			
處 理 情 形 與 建 議						
備 註						
簽 報 程 序	事件發生單位 (人)	知會單位(政風機構)	機關首長(或授權人員)核閱			

※相關人如餽贈財物者、邀宴應酬者、請託關說者等。

※「事件內容大要」及「處理情形與建議」兩欄總字數限於500字以內，內容敘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(含財物等價值金額)。